

10月28日
2024.10.28

江华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【2018】34号）、《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湘办发〔2019〕10号）和《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我单位认真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，现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部门（单位）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能职责

江华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，为正科级，加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牌子，实行一套工作机构、一套领导班子。下设办公室（信访股、对外交流与合作股、畜牧渔业农机管理股）、政工股、法规与科技教育股（县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）、政策与改革股（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）、发展规划股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办公室）、计划财务股、乡村产业发展股、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、市场与信息化股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）、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股（农田建设与农垦股）、种植业管理股、种业管理股、12个内设机构。

县农业农村局直属事业单位6个，归口管理县畜牧水

产事务中心（正科级）、县农机事务中心（副科级）、县农村经营管理站（副科级）3个公益性事业单位。

（二）人员编制情况

江华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为正科级单位，人员编制223名，2024年12月31日实有在职人员181人。

二、部门整体收支结余情况

我单位2024年收到财政资金20891.90万元，年初结转结余3559.71元，合计万元。其中基本支出2180.37万元，项目支出22271.25万元；2024年全年实际支出24451.61万元；结余财政资金0元。

三、预算执行与管理情况

2024年，我单位积极履职，强化管理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。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我单位2024年度评价得分为96.19分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：

2024年出色完成了稳定粮食蔬菜生产、发展富民乡村产业、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和人居环境整治、加快农村重点改革等农业农村重点工作。

1、投入10分

预算配置得10分。其中：在职人员控制率为80.72%，得5分；“三公”经费变动率为0.35%，得5分。

2、过程10分

(1) 预算执行得 1 分。预算完成率得 1 分；预算控制率得 1 分；无新建楼堂馆所得 1 分。

(2) 预算管理得 1 分。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%，得 1 分；管理制度健全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等得 1 分；资金使用符合规定得 1 分；预决算信息公开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，基础信息完善，得 2 分。

3、产出及效率得 80 分。

(1) 产出指标得 56 分：

指标 1：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达 1.87 万亩，得 4 分

指标 2：胶体金快速筛查新技术推进县个数达 1 个，得 4 分。

指标 3：支持农作物重大病虫重大疫情监测点达 4 个，得 4 分。

指标 4：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达 30 台，得 4 分。

指标 5：监测任务完成率达 100%，得 4 分。

指标 6：支持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区达 1 个，得 4 分。

指标 7：完成全县土地二轮延包，得 4 分。

指标 8：关键技术到位率达 100%，得 4 分。

指标 9：胶体金快速检测新技术试点县占涉农县比例达 100%，得 4 分。

指标 10：农产品质量例行监测合格率达 99%，得 4 分。

指标 11：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80%，得 4 分。

指标 12：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（平均抗体合格率）达 70%，得 4 分。

指标 12：经济作物病虫害危害损失率低于 0.05，得 4 分。

指标 13：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达 90%，得 4 分。



(2) 效益指标方面 24 分：

指标 1：亩均增收大于 150 元，得 4 分。

指标 2：农业机械覆盖率大于 88%，得 4 分。

指标 3：保障柑橘产业安全有明显成效，得 2 分。

指标 4：农产品质量有显著提升，得 2 分。

指标 5：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提升，得 2 分。

指标 6：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为无，得 2 分。

指标 7：复合种植节约耕地大于 1 万亩，得 4 分。

指标 8：种植面积有所增加，得 2 分。

指标 9：农民种植意愿持续增加，得 2 分。

(3) 满意度指标方面得 10 分。

我局服务的农户、受补贴对象、种植户对我单位的工作情况满意度为 98%，共计 10 分。

四、绩效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责履行情况分析。

1. 农业产业稳步发展。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58 万亩，总产量 23.5 万吨以上；茶叶新扩和提质改造面积 3000 亩；蔬菜种植面积达到 17.5 万亩；柑橘扩面提质 5000 亩，总面积达到 11 万亩。

2. 新型农业市场主体持续增加。绿色有机地标农产品认证总数达 31 家。

3. 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推进。完成新建高标准农田面 4.42 万亩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0.9 万亩目标；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符合“田成方、土成型、渠成网、路相通、沟相连、土壤肥、旱能灌、涝能排、无污染、产量高”的稳定保量良田；通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区年直接受益人口数 35800 人；完成改造水渠 28.6km，新建机耕路 15km。

4.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效果明显。

（二）社会经济效益分析

1. 经济效益指标：绿色有机地标农产品产值达 7000 万元；通过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带动 423 户 671 人就业，人均年收入增收 8000 元，降低蔬菜、水果，兼顾薯类、食用菌、茶叶等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产后损耗，损耗率 5%，促进农民收入比往年上升 12%；秋冬种农民增收亩平均 50 元

以上，保障优势产区稻谷种植收益基本稳定；带动乡村休闲旅游，扩宽农民增收途径。

2. 社会效益指标：全面控制柑橘黄龙病树扩展，带动全县果农 100%主动防控，全县无成片病树，柑橘产业健康发展。

3. 可持续影响指标：改善土壤结构改善周边环境，提升江华苦茶影响力，美化环境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，助力实现乡村振兴目标。

（三）行政效能分析

1. 抓好粮食生猪生产，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。着力稳政策、稳面积、稳产量，增效益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严禁耕地抛荒，确保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58 万亩，力争粮食产量稳中有增。大力推进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，严格落实“两场保护”、调运屠宰监管、疫病监测等关键措施，严密防控非洲猪瘟等疫情，落实好粪污治理配套设施建设工作奖励、生猪调出大县奖励、养殖用地保障、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、生产贷款贴息申报、标准化改扩建项目申报、生猪保险等政策，切实稳定生猪生产基础。

2. 抓好市场主体培育，发展优势特色农业产业。加快出台《关于持续推进“六大强农”行动促进乡村产业兴旺行动方案》，培育龙头企业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；县级层面优

化农业产业区带布局，统筹推进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（集聚区）创建。

3. 抓好产业品牌建设，提高农产品质量和效益。抓好茶叶、柑橘等扩面提质，推进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基地认证、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体系建设。鼓励市场主体进行“两品一标”农产品认证，加强企业品牌建设和管理。

4.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，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。继续开展工程质量保险试点工作，实施挂图作战，抢抓冬、春季施工有利时间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各项工作。提高丘陵山区农机装备的采购和推广，提升农机智能化与适地性；拓宽农机补贴类型范围，加大购置补贴力度，对水稻机插机抛机械、植保机械、作物秸秆处理机械、粮食烘干机械设备等农业机械进行累加补贴，加快农业机械应用推广。

5. 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。坚持以“一拆二改三归四化五到位”为抓手，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行动。一是全域推进村庄清洁行动，全县所有村庄达到干净整洁标准。二是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，完成省里下达的农村户厕无害化改造任务。三是巩固好全县乡村振兴卫星村、示范村、重点帮扶村“一拆二改三归四化五到位”工作，达到生态宜居。四是持续推进沱江镇省级全域美丽乡村示范创建，创建沱江镇山寨村等省、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、特色精品乡村 3 个以上。

6. 加强对省市县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方面制度的学习培训，不断提高各职能股室的业务工作能力。及时组织股室队所负责人学习县财政局出台的培训费、会议费、差旅费等相关制度的学习。

7. 继续严格制度执行，特别是“三公”经费的预算控制。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，严格招待费用审核审批程序，“三公”经费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

1. 公用经费保障水平偏低。2024 年县财政全面压缩我单位公用经费支出，保机关正常运转、保重点工作面临较大压力，预算执行基本围绕保人员经费、保正常运转进行。从部门决算情况看，基本支出占比较大，公用经费保障存在巨大的缺口。我局自机构改革以来，人员数量不断增多，工作职能不断增加，由于农业工作性质需要经常下乡出差，故差旅费开支不断增加，而单位经费有限，以至于工作开展受限。

2. 资产管理薄弱。本单位在资产管理和使用方面监管力度不够，存在重钱轻物，重采购轻管理的状况。加上近几年的机构改革、资产重组，我单位资产管理面临巨大挑战，资产管理相对比较薄弱。

3. 人员严重缺编与工作任务繁重矛盾日益突出。

六、后续的工作计划

1. 提高公用经费保障水平。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，争取公用经费预算指标及时足额下达，确保公用经费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。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财务审核。在费用报账支付时，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、列报支付、财务核算，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。

2. 继续开展资产清查。通过组织开展实物资产全面清查摸清家底，掌握资产构成情况和国有资产使用状况（如在用、闲置、报废等状况），切实做到资产账账相符、账实相符，并指定专人管理实物资产，完善资产验收和领用流程。

3. 提高政府采购执行率。还需提高政府采购管理水平，深入政府采购业务学习，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，加强采购业务工作管理，做到有章可循，预防采购过程中的各种弊端，降低采购成本，提高采购业务的质量和经济效益。

4. 持续抓好“三公”经费控制管理。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的规模和比例，把关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的审核、审批，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；进一步细化“三公”经费的管理，合理压缩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5. 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，开展项目绩效评价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。